

2012 年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2 乐清债

证券代码：122610

上市时间：2012 年 8 月 16 日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推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绪言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截至 2011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 64.26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39 亿元。2009-2011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34

亿元、2.50 亿元和 2.04 亿元， 年均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29 亿元，超过本期债券一年应付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上市前的财务指标仍符合相关规定。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乐清市城东街道伯乐东路 501 号

法定代表人：詹必华

注册资本：28,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国有资产营运和管理（不含金融性业务）。

二、历史沿革

2001 年 5 月，乐清市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组建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乐政发[2001]55 号）批准设立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2002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由乐清市财政局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00 万元。

三、股东情况

发行人是经乐清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乐清市财政局是发行人唯一的股东，出资比例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第三节 债券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2 年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

“12 乐清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6.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该利率根据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 1.73% 制定，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 利率的算术平均数 4.77%（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面值为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六、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托管记载；其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

七、发行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八、发行范围及对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九、发行期限：5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 2012 年 7 月 5 日。

十、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2 年 6 月 29 日。

十一、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6 月 29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二、计息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止。

十三、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至第 7 年，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度应偿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四、付息日：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6 月 2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五、兑付日：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6 月 29 日分别按照发行总额的 20%比例偿还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六、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七、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八、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九、担保方式：无担保。

二十、信用等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二十一、流动性支持：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对本期债券付息和本金兑付发生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时，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承诺给予发行人不超过本期债券本息偿还金额的流动性支持贷款（具体金额依据每次付息和本金兑付的偿债资金缺口为准），该流动性支持贷款仅用于为本期债券偿付本息，以解决发行人本期债券本

息偿付困难。

二十二、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十四、回购交易安排：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本期债券上市后可以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12 乐清债”，证券代码为“12261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上市后可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期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记载；其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 2009-2011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2)中磊(审 A)字第 0103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注册

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报告。

一、发行人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资产总计	1,249,055.88	1,011,531.63	899,182.74
负债合计	606,407.03	443,855.76	436,080.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2,648.85	567,675.87	463,102.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633,902.12	559,348.63	455,227.36
净利润	20,740.95	25,164.80	23,315.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20,395.15	24,989.81	23,43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65,578.08	75,270.93	14,089.77
流动比率 ¹ （倍）	1.02	1.56	2.15
速动比率 ² （倍）	0.48	1.06	1.51
资产负债率 ³ （%）	48.55	43.88	48.50
总资产利润率 ⁴ （%）	1.99	2.99	3.08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总资产利润率=(报告期利润总额+报告期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100%

二、发行人2009年至201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详见附表一至附表三）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自身业务收入稳定，预期现金净流量充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良好，外部融资渠道畅通，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通过以下偿债保障措施确保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一、发行人建立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机制，制定偿债保证计划，以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一）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有效缓解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资金压力

本期债券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减轻了发行人到期一次性还本的债务压力，降低了还本付息的违约风险，切实保护了投资者利益。

（二）专项偿债资金账户的设立和监管为债券偿付提供了专项保障

发行人设立了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安排专人管理本期债券的付息、兑付工作，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签订了《2012年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付息日和兑付日前提取足额的偿债资金存入偿债专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以进一步保障债券偿付。

（三）本期债券拟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加强债券存续期内的监管力度，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债券偿付提供了持续的动态保障。主承销商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签署了《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提醒或监督发行人依据募集说明书、《2012年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及时履行资产重组等重大信息的相关披露义务，维护债券持有

人的利益。

（四）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人管理本期债券的付息、兑付工作，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及时处理付息或兑付后的有关事宜。

（五）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本期债券的本息将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并以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为保障。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规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当预期出现不能按时支付利息、到期不能兑付以及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承诺给予发行人不超过本期债券本息偿还金额的流动性支持贷款（具体金额依据每次付息和本金兑付的偿债资金缺口为准），以解决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困难。偿债计划的具体财务安排如下表所示：

时间	兑付本金（亿元）	支付利息（万元）	计划偿债来源
2013 年	—	9,750.00	康居工程（限价房）一期收入、湖雾岭隧道收费分成收入、乐清湾港区一期南区围（海）土工程收入等
2014 年	—	9,750.00	康居工程（限价房）二期收入、湖雾岭隧道收费分成收入、康居工程三期（经济适用房）收入等
2015 年	3	9,750.00	乐成镇限价房建设项目收入、乐清市旧城改造“二区五路”工程安置用房建设工程收入、乐清市中心区开发土地收入、乐清湾港区北区沿海堤坝工程及乐清湾港区北部区域吹填和软基处理工程收入等
2016 年	3	7,800.00	乐成镇限价房建设项目收入、乐清市旧城改造“二区五路”工程安置用房建设工程收入、乐清湾港区北区沿海堤坝工程及乐清湾港区北部区域吹填和软基处理工程收入等
2017 年	3	5,850.00	乐清市旧城改造“二区五路”工程安置用房建设工程收入及总部经济园收入
2018 年	3	3,900.00	乐清市柳市镇康居工程（经济适用房）建设项目收入、总部经济园收入
2019 年	3	1,950.00	湖雾岭隧道收费分成收入、水费收入及管网安装、维护等收入以及总部经济园收入等
小计	15	48,750.00	——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强，为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提供最根本的保证

1、发行人预期良好的营业收入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入是债券偿付的切实保障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前期投入的项目将陆续产生较大规模的现金流入，为债券偿付本息的主要来源。其中，此次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预计现金流入情况如下：乐清市乐成镇限价房建设项目预计实现收入约1.4亿元；乐清市柳市镇康居工程建设项目预计实现收入约2.8亿元；乐清市旧城改造“二区五路”工程安置用房建设工程预计实现收入约15亿元；乐清市城市给水管网改扩建工程将有效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预计每年增加收入约0.1亿元。其他项目预计现金流入情况如下：乐清市康居工程经济适用房及限价房项目预计实现收入约10.1亿元；乐清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总部经济园一、二期项目预计实现收入约37亿元，该项目将成为温州市乃至浙江省规模最大、品质最高、设施最完善的现代服务业园区，将成为乐清市集聚商业、研发、销售、财务管理、企业形象展示等功能的高端商务区。

此外，乐清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乐清市乐清湾港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拥有乐清市土地一级开发业务资质。乐清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所取得的300亩土地，根据《合作开发土地协议》约定，将按土地投资成本的110%比例取得土地出让金返还，预期实现现金流入约2.3亿元；乐清市乐清湾港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乐清湾港区一期南区围（海）土工程将增加4,700亩土地，预计实现收入约16.5亿元，乐清湾港区北区沿海堤坝工程及乐清湾港区北部区域吹填和软基处理工程将增加土地3,657亩，预计实现收入约17.6亿元。

最后，发行人每年固定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甬台温高速公路湖雾岭隧道收费收入、水费收入及管网安装、维护等收入和收储粮销售收入等）产生的现金流入约2亿元。由此，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上

述固定的营业收入累计将产生约14亿元现金流入。

2、发行人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较强的盈利能力是债券偿付的本质保证

发行人2009年、2010年和2011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83亿元、6.72亿元和4.50亿元。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土地一级开发收入、自来水销售收入、保障房销售收入、粮食销售收入及管道安装收入等；发行人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净利润为2.29亿元。总体看来，发行人盈利能力良好，具有较强的到期偿债能力。

3、发行人较强的融资能力为债券偿付提供了基本保证

发行人多年来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乐清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等。发行人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畅通的间接融资渠道，即使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也可以通过银行融资予以解决。

（二）发行人获得强大的外部支持，为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提供有力的辅助保障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流动性支持增强了发行人的财务弹性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签署《流动性贷款支持协议》，协议约定当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发生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时，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承诺给予发行人不超过本期债券本息偿还金额的流动性支持贷款（具体金额依据每次付息和本金兑付的偿债资金缺口为准）。该流动性支持贷款用于为本期债券偿付本息，以解决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困难。

2、政府的持续支持是本期债券偿付的有力保障

根据乐政函[2011]67号文件及乐政函[2012]15号文件，市政府将继续加大对发行人的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增强其偿债能力，并将督促发行人落实各项偿债保证措施，按时履行企业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最终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市政府将继续赋予发行人子公司乐清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和乐清市乐清湾港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土地一级开发业务资质。乐清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将按土地投资成本的110%比例取得土地出让金返还；乐清市乐清湾港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乐清湾港区一期南区围（海）土工程、乐清湾港区北区沿海堤坝工程及乐清湾港区北部区域吹填和软基处理工程通过围海成陆方式增加的4,700亩、3,657亩土地，全部土地出让收入扣除应缴及计提的各项规费后将返还发行人。以上预期可增加发行人的现金流入约36亿元。

“十二五”期间，市政府将通过继续划转优质股权、注入优质经营性资产等方式，保证发行人资产质量，不断扩充公司资本金，促使公司经营实力稳步增强。同时，市政府还将推动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投资主体多元化，改善公司的股权结构，完全实现发行人商业化运作。

市政府将全方位地持续性地支持发行人做强做大，有效地增强了发行人抵御风险的能力，促使发行人成为一个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自主经营、管理规范、运行高效的国有独资公司。

第八节 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九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经发行人自查和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审查，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第十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5亿元，全部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具体使用安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投资总额 (亿元)	拟使用金额 (亿元)
1	乐清市柳市镇康居工程（经济适用房）建设项目	2.64	1.50
2	乐清市乐成镇限价房建设项目	1.32	0.70
3	乐清市旧城改造“二区五路”工程安置用房建设工程	14.46	8.50
4	乐清市城市给水管网改扩建工程	4.03	1.00
5	乐清湾港区北区沿海堤坝工程	8.30	3.30
	合 计	30.75	15.00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上市公告书公告前，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 一、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顺利；
- 二、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无重大投资；
- 四、无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

- 五、住所未发生变化；
- 六、无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七、重大会计政策未发生变动；
- 八、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动；
- 九、未发生新的重大负债或重大债项的变化；
- 十、公司资信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一、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节、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乐清市城东街道伯乐东路 501 号

法定代表人：詹必华

联系人：林爽、夏也杰

联系地址：浙江省乐清市城东街道伯乐东路 501 号

电话：0577-57571271

传真：0577-62569021

邮编：325600

二、主承销商、上市推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王雪、于浩、孙远扬、史天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88005340、88005341

传真：010-88005099

邮编：100033

三、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田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电话：010-88170738

传真：010-66168715

邮编：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总经理：高斌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4 楼

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5802-8245

邮编：20012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育军

联系人：孙治山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13 层

电话：021-68809228

传真：021-68807177

邮编：200120

五、审计机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桥南科学城星火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谢泽敏

联系人：濮文斌、顾宇倩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中环南路中环广场东区 A 座 5 楼

电话：0573-82627289

传真：0573-82627279

邮编：314000

六、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袁旭、戴志刚、陈其

联系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层

电话：021-63501349-814、842、825

传真：021-63500872

邮编：200001

七、发行人律师：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0 层

负责人：郑金都

联系人：陈其一、高金榜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0 层

电话：0571-87206796、85055613

传真：0571-85055877

邮编：310013

八、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营业场所：乐清市乐成镇宁康东路 1 号

负责人：王益盛

联系人：卢健锋、何玉峰

联系地址：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宁康东路 1 号

电话：0577-62573115、62573060

传真：0577-62573348

邮编：325600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文件；
- 二、《2012 年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2012 年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 2009-2011 年度审计报告；
- 五、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六、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原始合法文件
- 八、《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九、《2012 年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

则》

十、《2012 年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2年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之签章页

发行人：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2012年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之签章页

上市推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5日

附表一：发行人 2009-2011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7,137,800.13	495,758,474.58	400,181,334.34
应收股利	1,584,930.59	-	-
应收账款	24,080,445.75	19,926,985.35	13,176,910.52
预付账款	114,029,106.53	89,986,613.25	107,250,996.05
其他应收款	1,408,739,261.62	1,471,810,882.59	2,012,848,728.03
存货	2,267,390,382.02	970,804,875.74	1,071,941,101.79
待摊费用	92,012.78	146,548.40	177,453.67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4,323,053,939.42	3,048,434,379.91	3,605,576,524.4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327,099,226.50	235,384,250.37	236,332,689.24
长期债券投资	-	-	-
长期投资合计	327,099,226.50	235,384,250.37	236,332,689.2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735,171,104.56	826,504,812.93	1,263,845,729.11
减：累计折旧	421,899,611.40	394,822,881.48	627,643,373.88
固定资产净值	313,271,493.16	431,681,931.45	636,202,355.23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净额	313,271,493.16	431,681,931.45	636,202,355.23
在建工程	5,622,047,257.46	4,795,430,539.84	3,967,013,565.09
工程物资	107,333.61	107,333.61	107,333.61
固定资产合计	5,935,426,084.23	5,227,219,804.90	4,603,323,253.9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249,503,076.83	100,450,279.00	96,093,290.49
长期待摊费用	3,611,724.54	1,489,897.26	2,721,246.11
其他长期资产	1,651,864,741.33	1,502,337,699.57	447,780,379.9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904,979,542.70	1,604,277,875.83	546,594,916.57
递延税款借项	-	-	-
资产总计	12,490,558,792.85	10,115,316,311.01	8,991,827,384.14

发行人 2009-2011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7,500,000.00	163,000,000.00	296,200,000.00
应付账款	107,299,051.58	87,549,894.00	14,532,497.93
预收账款	185,090,641.24	171,339,007.68	146,415,891.52
应付工资	1,935,705.33	4,883,242.77	4,088,061.04
应付福利费	-	-	289.66
应付股利	-	364,059.50	364,059.50
应交税金	4,792,002.12	5,155,200.11	5,648,001.70
其他未交款	120,290.12	96,186.86	84,177.53
其他应付款	2,985,002,531.87	1,296,711,474.46	1,049,299,943.85
预提费用	34,462,923.46	11,684,860.29	8,066,378.5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626,340,000.00	217,000,000.00	149,66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456,000.00	2,456,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4,254,999,145.72	1,960,239,925.67	1,674,359,301.26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1,662,180,621.89	2,363,468,133.47	2,583,877,564.58
长期应付款	63,599,060.45	63,599,060.45	63,599,060.45
专项应付款	83,291,445.69	51,250,492.57	38,964,750.07
长期负债合计	1,809,071,128.03	2,478,317,686.49	2,686,441,375.1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	-	-
负债合计	6,064,070,273.75	4,438,557,612.16	4,360,800,676.36
少数股东权益	87,467,360.78	83,272,361.25	78,753,115.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资本公积	5,302,238,370.81	4,689,655,081.77	3,898,340,463.44
盈余公积	82,778,278.75	62,383,125.58	37,393,312.86
未分配利润	674,004,508.76	561,448,130.25	336,539,815.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39,021,158.32	5,593,486,337.60	4,552,273,592.0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90,558,792.85	10,115,316,311.01	8,991,827,384.14

附表二：发行人 2009-2011 年合并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450,339,489.32	672,458,873.47	383,425,649.06
减：主营业务成本	327,413,645.15	556,549,824.47	294,826,962.6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821,784.19	4,219,468.35	7,781,044.59
二、主营业务利润	119,104,059.98	111,689,580.65	80,817,641.86
加：其他业务利润	328,550.49	22,675,049.21	18,502,721.24
减：营业费用	35,710,290.66	32,367,328.66	28,632,783.50
管理费用	51,456,453.26	67,522,168.09	68,197,029.05
财务费用	7,435,215.75	23,346,883.77	30,161,611.65
三、营业利润	24,830,650.80	11,128,249.34	-27,671,061.10
加：投资收益	8,832,044.66	2,108,546.83	3,572,127.53
补贴收入	183,148,591.32	246,502,075.23	267,128,859.27
营业外收入	581,343.15	1,445,160.59	581,411.18
减：营业外支出	1,364,971.16	839,502.64	1,900,696.60
四、利润总额	216,027,658.77	260,344,529.35	241,710,640.28
减：所得税	8,618,202.78	8,696,555.13	8,552,592.41
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3,457,924.31	1,749,846.99	-1,200,911.45
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951,531.68	249,898,127.23	234,358,959.3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61,448,130.25	336,539,815.74	125,616,752.35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765,399,661.93	586,437,942.97	359,975,711.67
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20,395,153.17	24,989,812.72	23,435,895.93
职工福利及奖励金	-	-	-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745,004,508.76	561,448,130.25	336,539,815.74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71,000,000.00	-	-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八、未分配利润	674,004,508.76	561,448,130.25	336,539,815.74

附表三：发行人 2009-2011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0,238,632.94	701,356,454.45	385,824,937.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5,424.02	485,277.4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1,387,505.37	655,268,848.57	332,107,980.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1,626,138.31	1,356,660,727.04	718,418,195.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1,586,676.82	379,531,809.01	210,844,744.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885,011.79	56,287,976.52	49,500,131.74
支付各项税费	26,221,001.83	18,335,790.71	14,266,181.0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152,686.38	149,795,876.94	302,909,396.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5,845,376.82	603,951,453.18	577,520,45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780,761.49	752,709,273.86	140,897,741.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76,342,137.94	3,868,097.20	2,455,2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630.00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257,719.1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347,767.94	32,125,816.33	2,455,2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41,577,432.73	1,766,821,204.62	1,179,237,641.7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97,160,000.00	50,321,111.5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8,737,432.73	1,817,142,316.12	1,179,237,641.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2,389,664.79	-1,785,016,499.79	-1,176,782,441.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81,635,503.23	744,065,943.59	1,686,312,355.7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1,690,394.14	1,533,644,848.56	781,305,798.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3,325,897.37	2,297,710,792.15	2,467,618,154.5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29,083,014.81	1,030,335,374.70	365,639,157.06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56,254,653.71	127,491,051.28	108,452,375.9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000,000.00	1,05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5,337,668.52	1,169,826,425.98	1,526,091,533.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988,228.85	1,127,884,366.17	941,526,621.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79,325.55	95,577,140.24	-94,358,078.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5,758,474.58	400,181,334.34	494,539,412.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7,137,800.13	495,758,474.58	400,181,334.34